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1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陳文和

被告 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74,37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文和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43,08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而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482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5樓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為信託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

01 公司將該信託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陳文和所有。查原告對  
02 陳文和之債權金額，經計至起訴日即114年3月5日止，數額  
03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4,373元。而系爭房地為屋齡約6年之集  
04 合住宅大樓，其同棟大樓每坪交易單價約為每坪274,000  
05 元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附  
06 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；  
07 茲系爭房地之主建物、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建物面積合計9  
08 1.66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 $53.88\text{m}^2 + 7.14\text{m}^2 + (12,304.57\text{m}^2$   
09  $\times 249/100000) = 91.66\text{m}^2$ ，小數點後2位以下四捨五入】，  
10 亦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足憑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  
11 客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7,597,239元（計算式： $91.66\text{m}^2$   
12  $\times 0.3025 \times 274,000\text{元} = 7,597,239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  
13 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金  
14 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  
15 額為準，核定為674,37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  
16 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  
17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  
18 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因原告已先後繳納6,739元、2,301  
19 元，合計9,040元，已足額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 
2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25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 
27 書記官 陳昭伶